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资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 (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 (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 (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 400-700-5000 网站: www.fund001.com 邮箱: ZXGT@jysld.com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特殊类型基金

-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 2)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基金。
-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 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

供了便利。

-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评级评价

基金评价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价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价结果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价结果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基金管理人并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旗下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评定其风险等级。基金投资人应在首先完成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价后，全面了解拟投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选择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投资。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及销售服务费。前几项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基金管理人也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披露费、审计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投资人的分类

基金投资人可区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

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符合上述专业投资者定义（四）、（五）情形的基金投资人可按照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程序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着审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前，应该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人判断的重要事由；（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六）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实施规定》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7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 (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 (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 (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 400-700-5000 网站: www.fund001.com 邮箱: ZXGT@jysld.com

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基金投资人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根据要求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进而全面了解拟投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审慎选择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投资。我公司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有赖于基金投资人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准确性的认可，且并不表明我公司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五、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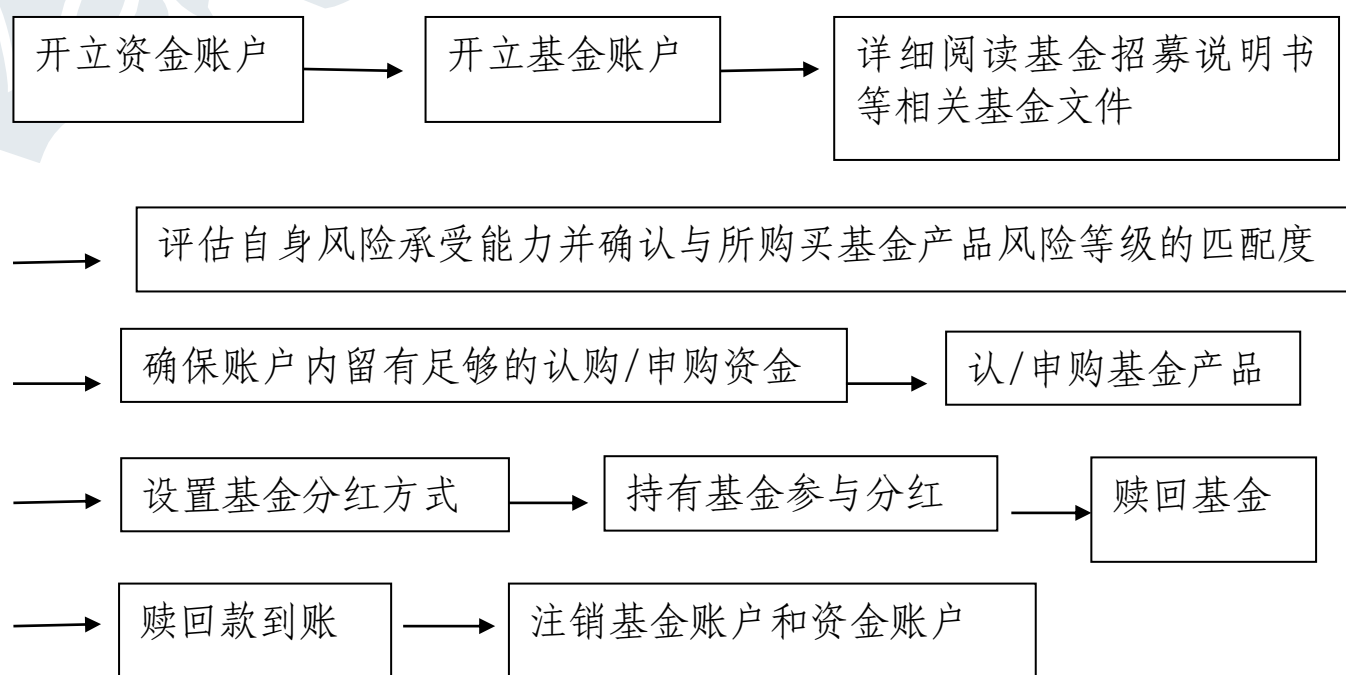
- (一)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具体费率详见基金法律文件及其他基金公告信息；
- (二)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三)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四)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 (五) 电话咨询、电话委托服务；
-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销售基金收费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基金公告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收取基金相关费用。

敬请投资人参阅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亲临本公司直销柜台咨询。

六、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具体办理方法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61055000。在此，特提醒您注意，有关基金相关开户、认申购、设置分红方式、赎回等业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

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总机：021-50121020

信访热线：021-5912101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

件，了解基金投资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我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001.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21-6105505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

邮编：200120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阅读及理解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了解该须知中的各项内容并充分知晓本人/本机构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理解及接受本人/本机构所承担的各项责任和风险。

投资人（经办人）签章：_____ 机构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